#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卖方）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徐圩新区道路保洁提升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YJZX-C2026-0006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通过使用清扫车、洒水车、雾炮车对徐圩新区全域道路，根据需要或甲方指令开展道路保洁、雾炮降尘等扬尘管控工作，确保路面干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碎石、无废弃物等垃圾。

1.2 服务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 。

1.3 服务标准： 合格 。

1.4 补充条款： _____。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叁仟 元（￥3383000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如未达到本合同中附件 2 项目清单中的台班数，扣除相应的台班数*全费用综合单价金额。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__自签订之日起一年__。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__自签订之日起一年_。

9.2 交付方式：_按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并提交考核表_。

9.3 交付地点：_连云港市徐圩新区_。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付款前，乙方先提供等额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单方面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5%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总额的 1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千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3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未按照本合同中提供的附件 2 项目清单要求达成总量，需对应扣除未完成的台班数*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总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6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中附件 3 服务要求服务本项目，将扣除本合同总额 5%，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 大气管控车辆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障道路环境的卫生与整洁，提高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建设水平，保障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展示公司良好形象，特制订管控车辆运行标准、处罚办法，以供大家参照执行。

## 一、车辆卫生标准

1、驾驶室内卧铺区域保持干净，禁止放置任何物品；

2、驾驶室内随车工具按规定放置，不得随意摆放；

3、车辆表面须保持干净，无油渍、污渍；

4、前档风玻璃、后视镜须保持干净，保证视线良好；

5、车辆表面水渍、锈渍须及时清除；

6、每日出车前、收车后对车辆进行清洁。

## 二、车辆取水注意事项

1、车辆取水应本着就近取水的原则进行；

2、车辆到达取水点后，打开警示灯，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打开车门；

3、进行取水作业前，须在车辆前、后方 20 米处各放置 2 个三角警示锥桶；

4、取水期间，驾驶员须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实时掌握车辆运行状况；

5、取水期间，驾驶员须对车辆卫生进行清理，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6、取水期间，不得发生有损公司形象的不雅行为；

7、驾驶员要注意观察车厢水位，发现水满后立即关闭取水装置；

8、取水作业结束后，及时收起取水装置及三角警示锥桶，安全驶离取水点。

## 三、管控车辆作业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必须做到路面无积尘、无死角、车辆路过时无扬尘、道路无黄斑等；

2、道路降尘必须做到路面无扬尘、无抛洒滴漏，车流量较大路段路面保持湿润；

3、清扫车每 8 小时作业行驶里程不低于 40 公里，洒水车每 8 小时作业行驶里程不低于 50 公里。

4、车辆非集中清扫期间，车辆管理员应制定车辆交叉作业及错峰加水方案，

避免同时作业、同时加水。

**四、管控车辆作业要求**

1、车辆驾驶员须每天如实填写车辆行驶里程、车辆用水量等基础数据；

2、车辆非作业状态下行驶速度不超过 60 公里/小时；

3、车辆作业状态时速要求为：清扫车时速为 5-10 公里/小时、抑尘洒水车时速为 6-10 公里/小时；

4、备用雾炮在未工作情况下，自行在路线周边洒水作业，确保路面湿润；

5、大气管控车辆应在规定的责任区域作业，除接到临时调配通知外，不得跨区域作业，车辆外出保养、维修需提前报备；

6、驾驶员应在接到通知 10 分钟内响应要求，且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

7、清扫车必须带水作业，雾炮车角度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8、大气管控车辆作业时必须开启车尾黄闪警示灯；

9、大气管控车辆行驶需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闯红灯、超速等违章行为发生；

10、车辆管理员每天上班前在微信工作群提交"车辆出勤计划",收车结束提交每天出勤车辆工作照片，提交给业主。

**五、管控车辆作业流程**

1、对于有中分带，道路保洁状况较好、污染不严重的路段，建议先由抑尘车沿最内侧车道行驶、向道路外侧冲洗路面后，再由清扫车对该辐路内侧及外侧车道进行洗扫；

2、对于有中分带，道路保洁状况较差、污染较为严重的路段，建议先由抑尘车沿最内侧车道行驶、向道路外侧冲洗路面后，再由清扫车对该辐路从内侧至外侧逐车道洗扫，每次洗扫作业重复两次；

3、对于无中分带，道路保洁状况较好、污染不严重的路段，建议先由抑尘车沿任意一辐路面内侧车道行驶、向道路两侧冲洗路面后，再由清扫车对该路面两边最外侧车道进行洗扫；

4、对于无中分带，道路保洁状况较差、污染较为严重的路段，建议先由抑尘车沿任意一辐路面内侧车道行驶、向道路两侧冲洗路面后，再由清扫车对该辐路从内侧至外侧逐车道洗扫，每次洗扫作业重复两次；

5、具体作业实施流程，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节。

**六、车辆分布、加水点分布**

(一)车辆分布

甲方根据情况动态调整车辆分布

(二)加水点分布

加水点由实施单位根据需求自行布置，费用自行承担

**七、台班确认流程**

现场管理员每天按要求整理车辆工作信息，并形成汇总表于次日报送给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留档。

**八、处罚办法**

1、洒水车驾驶员洒水过程中应及时避让行人，避免淋湿行人，如因洒水不规范淋湿行人引起纠纷、投诉的，每次扣除当日出勤台班，3 次以上加倍处罚；

2、天气干燥易起尘土时，洒水车驾驶员应加大作业频率，因洒水不及时致使尘土飞扬遭到投诉的，或现场抽查发现的，每次扣除当日出勤台班；

3、清扫车严禁污水泄漏到路面，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出勤台班，第二次扣除 3 日车辆出勤台班、第三次出现由乙方单位更换车辆管理员，并扣除 6 日车辆出勤台班；

4、路边停车待命、加水、排放污水等时间段做出有损公司形象的不雅行为，(脱鞋、将脚放在前挡风玻璃处等行为)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出勤台班，第二次扣除 3 日车辆出勤台班、第三次出现由乙方单位更换车辆管理员，并扣除 6 日车辆出勤台班；

5、车辆需要外出维修、其它事项需要离开工作区域等情况需要提前上报，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开，如未取得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区域，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出勤台班，第二次扣除 3 日车辆出勤台班、第三次出现由乙方单位更换车辆管理员，并扣除 6 日车辆出勤台班；

6、当日未提交、虚报、谎报第八项(台班确认流程)，扣除所有车辆当日出勤台班，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应急值班**

每日安排 4 名驾驶员(2 台清扫、1 台雾炮、1 台洒水)和 1 名管理人员应急值班，值班期间保持手机畅通，严禁酒后驾驶。

**考核表**

**项目**：2026年徐圩新区道路保洁提升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时间：　　月度**

| 序号 | 名称（车辆类型） | 台班 | 名称（车辆类型） | 台班 | 名称（车辆类型） | 台班 | 应急物资（数量） | 水电费 | 走航检查 | 备注 | 操作人 | 时间 |
|---|---|---|---|---|---|---|---|---|---|---|---|---|
| 1 | 例：雾炮车 | 4 | 洒水车 | 3 | 清扫车 | 2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分管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甲方签字 | | | | | | | | | | | | |
| 合计（台班总数） | | | | | | | | | | | | |

**注：本考核表按月制表，需每月月初五日内按时提交。**

附件 2
项目清单

# 项目清单价格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控制价（元）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全费用综合合价（元） | 备注 |
|---|---|---|---|---|---|---|---|
| 1 | 清扫车 | 台班 | 850 | 1400 | | | 每 8 小时为 1 台班，每日超 8 小时的部分：不足 4 个小时的不计入台班数量，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的按 0.5 个台班计算。 |
| 2 | 洒水车 | 台班 | 650 | 1300 | | | |
| 3 | 雾炮车 | 台班 | 600 | 1400 | | | |
| 4 | 应急物资 | 项 | 1 | 50000 | 50000 | 50000 | 暂估金额，不可竞争项，以实际使用后审计为准 |
| 5 | 水电费 | 项 | 1 | / | / | 300000 | |
| 6 | 走航检查 | 项 | 1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 合计（元） | | | | | | | |

**注：（1）总天数为例：3 台清扫车，一天使用 8 小时为一天，一年使用 250 天，总天数等于 750 天。**

（2）每天工作 8 小时（以一个台班计）；

（3）以上车辆的使用量以甲方指令为准，如有临时增加车辆情况，受托方须在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委托方指令；

（4）车辆性能参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费、设备折旧费、材料费(含尿素)、燃油费、人工费(车辆粘贴 LOGO 和宣传标识费、设备及人员保险费、车辆及设备保养维修费、加班费、差旅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6）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7）4、5、6 项为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用，改变不可竞争费用按无效响应处理。

（8）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附件 3

**道路保洁提升服务项目清单**

## ★道路保洁提升服务项目清单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 |
|---|---|---|
| 1 | 车辆数量 | 按照要求至少配备清扫车 6 台、洒水车 4 台、雾炮车 2 台，根据需要或甲方指令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工作。<br>(以上车辆的使用量以甲方指令为准，甲方可随时根据天气情况要求更换车辆类型，如有临时增加车辆情况，乙方须在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甲方指令。) |
| 2 | 车辆性能参数 | 1.车辆年限：8 年以内，以行驶证登记日期为准；<br>2.排放标准：国五排放标准及以上；<br>3.车辆按配备 GPS 定位系统(包括车辆行驶路线、行驶时间、车辆运行报表等功能),未配备 GPS 定位系统的车辆不纳入台班计量。 |
| 3 | 工作时间 | 根据需要或业主指令，每 8 小时为 1 个台班。不足 4 个小时的不计入台班数量，大于 4 小时小于 8 小时的按 0.5 个台班计算。 |
| 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 5 | 工作要求 | 1.车辆需对全域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及雾炮喷淋。如遇雨、雪、气温低于 5 摄氏度等特殊天气停止洒水车、雾炮车工作，清扫车正常工作。<br>2.确保路面干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碎石、无废弃物等垃圾，保持全天候洒水、喷雾降尘；若发生扬尘及抛洒物，须随时清理。<br>3.雨中、雨后须集中清理清洁路面，不得出现泥泞，清扫期间不得影响车辆通行。 |
| 6 | 其他要求 | 1.须配备 2 名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对现场车辆管理；<br>2.现场管理人员每周汇总车辆出勤工作照电子版供甲方审核，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出勤台账、车辆报表等材料；<br>3.乙方须自行合理规划落实清扫车污水倾倒地点及车辆停放地 |

| | | |
|---|---|---|
| | | 点，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br>4. 乙方根据作业需求，自行布置至少两个车辆加水点 |